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36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(2336236_10721364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之放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3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舉辦之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，如投票日非屬星期六、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者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；至選舉區外之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其戶籍設在選舉區內具投票權者，亦比照辦理；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查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日，依規定該日本市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1日，惟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

新民國中 1071029



PFAA1076002139

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班輪
休制者，是日仍應兼顧業務所需及投票權之行使；至本市
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。

電子公文
2018-10-29
11:22:15章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